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建筑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广东开平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北侧、城西五路东侧 1 号地块的江门市开平市牵牛生化项目的成品仓库、原料仓库、配电房、辅助用房、机修房、研发办公楼于 2025 年 10 月 03 日我局进行现场防疫检查，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未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防疫的主要职责，未做好工地防疫执行管控工作，致使现场存在防疫漏洞，对现场防疫存在多方面落实不到位情况负有责任。已于 2025 年 10 月 03 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江建〔2023〕7 号），现对你公司进行不良信用行为扣分，总共被扣 10 分，有效期 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）。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
A2-7	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	扣 10 分	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，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	行政主管部门文件

	报批评		效期)	
--	-----	--	-----	--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述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03日

